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51-2329  
聯絡人：林佳怡  
電 話：(02)7736-745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042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私立幼兒園園長請假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8月29日107兒教總字第107082901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16條第3項規定，  
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，應置園長、  
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等專任教保服務人員。復依同  
條第4項及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定有幼兒園生師比之人員配  
置規定，此係最低標準，以兼顧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負擔  
及確保幼兒所受基本教保服務品質。爰幼兒園應在不違反  
生師比規定下，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教保服務人員配置。
- 三、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定有教師、  
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  
得以具相同資格之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；於相同資格代理  
人員難覓情形下，得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  
教師得以教保員代理、教保員得以助理教保員代理之；另  
以園內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者，其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  
照法之規定。上開明定代理人員資格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  
幼兒園教保活動不因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或其他原因出缺而

稿  
件  
備  
註  
電

李怡萱

教育局



中斷，為免影響教保服務品質，爰明定代理人員資格及人力配比。

四、再依幼照法第15條第3項、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私立幼兒園應於教職員工進用及異動30日內將資格資料及名冊報送地方政府備查。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臨時請假且園內已無人力可資調度之情形下，考量專任園長亦屬教保服務人員之一，為符合人力配置規定，由園長入班暫時代理執行教保工作尚無不可，此係屬幼兒園內臨時性人力調度，無涉教職員名冊異動備查事宜，惟不得以人員難覓為由而長期代理之，以免違反幼照法所定幼兒園園長專任推動園務工作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